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3]第 040 号

南大园乡东马池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度第 150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659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南大园乡东马池村集体土地 0.1402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659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6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2 号地块面积 0.140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0064 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、建设用地 0.1338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2 号地块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太行路，西至南大园村，北至东马池村建设用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ilc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